

<<修订村规民约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修订村规民约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215073869

10位ISBN编号：7215073866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河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李慧英，杜芳琴 著

页数：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修订村规民约手册>>

内容概要

《修订村规民约手册》由为什么要修订村规民约、怎样修订村规民约、修订村规民约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修订村规民约的成效等几个方面构成。其中主要有村规民约的界定与功能、身份认定功能、维护秩序功能、利益分配功能等。

<<修订村规民约手册>>

书籍目录

为什么要修订村规民约 一、村规民约的界定与功能 1.身份认定功能 2.维护秩序功能 3.利益分配功能 4.风俗引导功能 二、现有村规民约中的问题 1.村规民约制定程序不民主 2.村规民约的形式化倾向 3.村规民约部分内容不合法 三、性别歧视条款导致的严重后果 1.侵犯妇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利 2.强化男孩偏好的生育意愿 3.引发社会矛盾和纠纷 4.造成农村养老困境 四、修订村规民约的必要性 1.促进养老模式变革 2.纠正男孩偏好 3.维护妇女土地权益 4.搞好基层民主建设 怎样修订村规民约 一、修订村规民约的原则 1.内容要合法 2.程序要民主 3.政府要监督 二、修订村规民约的内容 1.倡导性内容 2.规范性内容 3.管理 / 惩戒性内容 4.利益 / 福利分配内容 三、修订村规民约的程序 1.村党支部或部分村民提议 2.村两委商议 3.县乡领导小组审查 4.村党员大会审议 5.村民大会 / 村民代表大会表决 6.全村公示 修订村规民约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成功修订村规民约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2.村规民约修订的难点是什么 3.如何攻克修订村规民约中的难点 4.如何防止修订村规民约走形式 修订村规民约的成效 1.对新修订的村规民约表示认可和满意 2.“男到女家”的新风尚得到村民普遍认可 3.进行多样化养老模式的探索 4.倡导文明新风，促进妇女参政 5.村容村貌的变化 试点村村规民约的亮点 一、男女平等：公共事务参与和集体资源分配中的平等权利 1.公共事务中的妇女参与 2.集体资源分配中的女性权益 二、建新制，树新风，改善养老处境 1.社区养老建新制 2.居家养老树新风 三、推动婚姻、生育与家庭领域的深层变革 1.婚丧嫁娶，引导变革 2.计划生育，改变思路 3.家庭新风，导向转型 四、民主监督，廉洁自律 1.民主监督，公正公开 2.廉洁自律，先人后己 3.制度健全，管理有序 附录 试点村村规民约（以修订时间为序）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周山村村规民约 河南省舞阳县辛安镇刘庄村村规民约 河南省舞阳县莲花镇天边杨村村规民约 河南省舞阳县辛安镇官杨村村规民约 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东街村村规民约 河南省舞阳县孟寨镇小王庄村村规民约 河南省登封市石道乡西窑村村规民约 河南省登封市石道乡王楼村村规民约 河南省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耿庄村村规民约 河南省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迎仙阁社区居民公约

<<修订村规民约手册>>

章节摘录

三、性别歧视条款导致的严重后果 · 侵犯妇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利 · 强化男孩偏好的生育意愿 · 引发社会矛盾纠纷 · 造成农村养老困境 1. 侵犯妇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利
村规民约里的性别歧视条款，直接导致农村妇女的合法土地权益遭到剥夺。

农村妇女土地问题包括几类人群： (1) 媳妇。

在农村大多数妇女依据习俗从夫居，到男方所在的村庄生产生活，男方村庄采取的是30年土地承包的政策，没有机动地分配，而原有的村庄又以男娶女嫁为由收回了承包地，导致两头落空。

(2) 嫁城女。

与城市户籍男性结婚，受到城乡户籍限制，不能转移到城市并享有城市保障，仍然在农村生产生活，但却被剥夺了村民资格，不能享有村庄的村民待遇。

这种情况在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中不断增多。

(3) 招婿女。

女方结婚后留在娘家村招婿上门，得不到宅基地和责任田，或者土地征收后不发补偿金、股份分红等，所有的村民待遇都被取消。

招婿女在经济发达的村庄和城乡接合部急剧增多，珠江三角洲一带一个村达到100多人。

(4) 上门女婿及其子女。

他们往往被视为外村人，更没有资格享有村民待遇。

所以，在从妻居的家庭中，妇女土地权益的问题更为严重，不仅仅是女方，还有丈夫和子女，全家住无居所，生活无着，丧失了人的尊严。

妇女土地权益受损的问题，并没有随着城市化的进程、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增多自然而然得到解决。

恰恰相反，城市化进程使得土地迅速增值，无论是征地补偿款，还是土地入股分红，经济份额做成的蛋糕越来越大，人们对于利益争夺也越来越激烈。

妇女们的村民资格更加受到排斥，侵犯妇女土地权益的程度不断加重。

这是西南地区农村妇女的上访信：“1984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我们同样承包了责任田；1988年，政府征地后给的征地补偿金，出嫁女可以享受，子女二人中只可以享受一人；1992年，出嫁女可以享受，子女一律不得了（得不到）；1993年，出嫁女及其子女统统不得享受；承包期15年，远远未曾到期，村干部强行没收土地分给他人；1999年，我们出嫁女及其子女的户口被村干部偷偷强行迁出，不知去向……有些村干部理直气壮地说：这个世界是外公、舅爷的，你们出嫁女是泼出去的水，没有你们的份。

” 2007年在广东珠江三角洲一带，就有30万招婿上门的已婚妇女及其子女得不到土地分红，广西南宁市全市涉及“出嫁女”问题的人数高达1万多人。

在这里，一个共同的特点是：经济越发达，妇女土地权益衍生的问题就越突出，如今已经成为长达30年，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社会疑难问题。

……

<<修订村规民约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